##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7月16日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35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7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成立工作组,就《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分析,并准备说明和回复材料。由于《关注函》问题涉及内容较多,相关工作量大。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在 2020 年 7 月 21 日前回复《关注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最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